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

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

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最终的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外部债务。

7.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事宜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

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报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工作；

5.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和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能够利用其低利率和灵活性较高的优势补充临时性资金需求，为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提供保障，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